

证券代码：870825

证券简称：惠锋新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惠锋新科：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事后审核发现公告名称及内容有误，现对名称及内容进行更正，更正情况如下：

一、更正的名称及具体内容：**1、更正前名称：**

《惠锋新科：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更正后名称：

《惠锋新科：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3、更正前内容：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20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4、更正后内容：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会应提前20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通知

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5、更正前内容：

备查文件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6、更正后内容：

备查文件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惠锋新科：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除上述名称及内容变更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后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惠锋新科：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4）。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惠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